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机器人创客教室建设项目报名公告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按照学校建设需要，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机器人创客教室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进行报名。

**一、采购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机器人创客教室建设项目。

**二、采购人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地 址： 西安市雁南一路陕西师大附中分校

联 系 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18829284318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分校机器人创客教室建设项目1批。

项目概况：机器人创客教室建设。

项目用途：教学、竞赛。

**四、报名要求**

凡是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下资料，用档案袋封存，并在档案袋表面写明联系人姓名，电话，并密封完好在封口处加盖公司鲜章。

在档案袋内提供一下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定如下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加盖鲜章；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2）生产厂家竞赛项目证明文件的原件，包括1.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项目证明文件；2.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项目合作单位证书；3.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协办单位证书；4.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竞赛项目证明文件。

（3）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可以在档案袋中附加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据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报名材料提交时间**

1.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18:00（北京时间）；

2.材料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南一路中段陕西师大附中分校校门门卫室

3.报名材料审核时间：2019年8月30日、2019年8月31日

**六、其他说明的事项**

 报名审核工作在2019年9月1前完成，通过审核的公司将有资格参加我校的机器人创客教室的建设项目的招标，未通过审核的公司学校将在9月1日返还相关资料。本公告解释权在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陕西师大附中分校

 2019年8月26日